浙江音乐学院考场规则

一、学生应提前5-15分钟入场，按指定座位入座，并将学生证（或身份证）置于课桌左上角备查，一卡通无效。迟到30分钟者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本次考试，并作旷考处理。开考30分钟后，才准交卷出场，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场。

二、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，桌面上、课桌内一律不准放置任何书籍、空白纸张（草稿纸统一发给并收回，不得自行携带）等物品，通讯工具一律不准带入试场。开卷考试、口试和专业课考试的具体要求由主考教师另定。

三、除试题印刷不清可澄清外，监考教师对试题不作任何解释。学生如有其它问题可举手向监考教师报告，不得随意起立、走动或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

四、开考30分钟后，学生经监考教师许可并上交试卷（连同草稿纸）后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、闲谈。

五、考试时间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教师收妥后方可退出考场。

六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，尊重监考教师的工作，如有扰乱考场或顶撞监考教师行为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七、考生应诚信考试，考试时不准有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、手势、夹带、接传答案、抄袭他人答案、换卷、代考等任何作弊行为。如发现违纪舞弊者，监考教师需没收其考卷，并令其立即退出考场，联系开课系（部）考务管理人员，填写好《异常情况登记表》并让学生签字，监考教师签好字，开课系（部）考务人员联系学生所在系学生管理人员将《异常情况登记表》和作弊学生领回。学院将对违纪舞弊者按有关规定作严肃处理。